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更換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並終止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六二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及
- (2)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全部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女士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目前，黃女士為黃

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の唯一擁有人。黃女士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亦為香港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藉此對李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黃女士擔任新的職務。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